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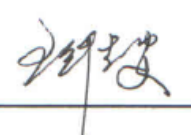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子国际项目 T1 塔楼 35 层及 36 层办公楼，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房产的市场价值已经具有从事期货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 骏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